

泛珠三角超级赛车节
2018

SPEED HERO

赛事规则

总体承诺

所有车手、车队成员、赛事官员、推广者及赛事组织者、以及所有以任何形式参与到赛事的人员及其代表/雇员/代理，必须承诺遵守以下的所有条文：

1. 赛事规则
2. 技术规则
3. 补充规则

以上规则会不定期更新及增减(此处统称为“规则”).

所有上述人员可根据规则的条款进行处罚。

本规则如存在其他翻译版本，当产生争议的情况时，本规则及技术规则以中文版为准。

参赛者有义务保证使所有跟参赛者参赛相关人员遵守赛事规则，如果参赛者无法亲自出席，必须以书面形式指定其代表参与。赛事期间，在任意时间内，负责报名参赛的人员与参赛者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遵守各项要求。

如有参与赛事的人员不论身处维修区后场、维修区、维修区计时墙及赛道范围时，必须佩戴合适的通行证件。

1) 介绍

1.1 由珠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组织，珠海国际赛车场负责推广的摩托车系列赛。

2) 赛事

2.1 赛事由预定的技术和运动检查开始时正式开始，在最后抗议的截止时间之后或者技术及运动检测完成之后为结束，视乎那一项较迟完成。

赛事控制中心及所有设备必须维持运作，直到提交抗议的最后时限为止。所有官员及裁判员必须留守在赛车场内。

2.2 赛事组织者负责提供设施及工作人员，以保证赛事顺利和有效率地运作。

3) 赛事官员

3.1 以下官员由赛事组织者委任：

- 三位赛事仲裁，其中一位为主席。
- 赛事总监（如有）
- 赛事主管

3.2 赛事主管、赛事总监和仲裁委员会必须在预车检时抵达赛车场。

3.3 当赛车允许进入赛道后，赛事主管必须通过电台全时与赛事仲裁委员主席会保持联系。此外，赛事主管必须留守在赛事控制中心通过电台随时和各个裁判站保持联系。

3.4 赛事主管须与赛事总监保持密切沟通，当有赛事总监时，但赛事总监在以下问题上拥有绝对权力，在赛事总监同意后，赛事主管方可给出相应指令：

- a) 遵守赛事时间表，控制练习和比赛。如赛事有必要，可根据国际汽联运动总则和补充规则，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修改赛事时间表的建议。
- b) 根据总则和补充规则叫停任何赛车。
- c) 在认为不安全的情况下，根据赛事规则和补充规则停止练习或者暂停比赛。并确保比赛根据正确的程序重新恢复比赛。
- d) 发车程序
- e) 使用安全车

4) 赛事日历

4.1 赛事日期

第一场： 珠海国际赛车场， 3月15至18日；
第二场： 珠海国际赛车场， 6月14至17日；
第三场： 郑州国际赛车场， 待定；
第四场： 珠海国际赛车场， 9月13至16日；

4.2 赛事组织者会保留在赛事日程中建议包括：取代和取消赛事的权利。

5 赛事设置

5.1 每场赛事将按下列各项做出安排：

- 1节 30分钟自由练习；
- 1节 20分钟排位赛；
- 1回合 8圈比赛，为时不超过 20分钟*（比赛1）；
- 1回合 10圈比赛，为时不超过 30分钟*（比赛2）。

5.2 比赛时间：

如果领先车手在指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预定的比赛距离，领先车手下一次驶过终点线时会被出示方格旗。

6 组别

6.1 赛事包含以下组别：

- **1000cc**

公开 A 组-1000cc 公开组，量产四冲程，由 751cc 至 1500cc；

公开 B 组-量产四冲程，由 751cc 至 1500cc，必须依据国际摩联 SUPER SPORT 规例改装。此组别只接受中国籍车手（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北）参赛，需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回乡证或台胞证等）。

- **600cc**

CL1-量产四冲程不超越 750cc；

CL2-超级原厂运动 600cc，必须依据国际摩托车联合会 FIM SUPER SPORT 规例改装作赛。

7 符合资格的参赛者

中国内地车手须持有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颁发的当年有效的摩托车场地比赛执照。

所有国际车手，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北车手须持有当年度有效的比赛执照及参赛同意函。

车手参赛时必须同时出示当年有效的医疗卡或医生证明及有效保险证明。

8) 报名

8.1 报名程序及报名截止日期将在每场赛事前公布。

8.2 报名费：人民币 1,800 元/单场；

8.3 报名费一经缴交，恕不退还。

8.4 收到报名表后，赛事组织将审核参赛者是否符合参赛资格。赛事组织者有权不接纳参赛者的报名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赛事组织者对报名接受与否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且不接受任何上诉。

8.5 赛事组织者有权于报名截止后批准接受迟到报名的赛员，获准接受参赛的相关参赛者须另行支付加收 50% 的报名费。

9) 证件

9.1 每辆赛车可获发以下证件，

- 车手 1 张，
- 车队成员 4 张。

9.2 每个证件上将会印有持证人的姓名和照片，报名时参赛者须提交车手及车队成员的姓名和相片。

9.3 车队成员只能属于一组车队。

9.4 证件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不能将证件出售或转借他人使用，证件必须佩带于明显位置，违规使用者（包括冒用、使用过期或无效证件）将会被没收证件，同时相关的参赛者将被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并记录在案。

10) 会议

10.1 车手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将在赛事时间表或相关补充规则上注明。所有车手和车队经理都必须全程出席会议。任何未参加会议或未签署签到表的车手或车队经理将有可能被仲裁委员会处以人民币 1,500 元的罚款或除名。

10.2 如果赛事主管认为有需要，将会举行一个附加会议，时间和地点将会通告参赛者。

11) 车检

11.1 预车检的时间会在时间表所列明的时间内进行。

11.2 赛车号码以及其他官方指定广告必须粘贴在车身上，并在车检时接受检查。

11.3 没有通过预车检的车手或赛车不得参加比赛。

11.4 车检主管有权：

- a) 赛事期间检查赛车或者参赛者是否合格。
- b) 要求参赛者拆卸某赛车，以确保其符合参赛资格。
- c) 要求某参赛者支付由车检工作而导致的费用。
- d) 要求某参赛者提供其认为必要的配件或者样品。

11.5 通过车检后的赛车，如果出现进行拆卸或改装的情况，或者涉及任何事故，上述均有可能影响赛车安全或者赛车的合格性，必须重新接受车检。

11.6 赛事主管或赛事总监可以终止涉及事故的赛车继续参赛并进行检查。

11.7 每回合比赛后或排位赛后，至少选定 5 辆有成绩的赛车接受车检。

11.8 检查和车检工作只能由指定的赛事官员进行，这些赛事官员也负责管理封闭停车场，其可以对相应参赛者发出指令。

12) 抗议及上诉

在比赛初步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提交至赛事秘书处，并缴纳人民币 5,000 元现金的抗议费。

如果针对车队间的技术抗议，则需按每个部件人民币 5,000 元的押金交给赛事组织者，如果抗议成功押金将会被发还给车队，抗议失败将会交给被抗议车队。每次抗议只限一个部件。

上诉费用为人民币 20,000 元现金。

13) 练习

13.1 练习时段

- i) 当维修区出口的绿灯亮起时，赛车方可从维修区开始练习。
- ii) 练习时段由绿灯亮起开始计算。
- iii) 挥动两支黑白格旗表示练习时段结束，此时维修区出口将会关闭。此后车手仍会被记录时间，直到其越过终点线的黑白格旗为止。黑白格旗之后车手可以完成该圈直到维修区入口。
- iv) 如果练习因为意外或其他原因而被终止，将会在终点线和所有裁判站点出示红旗。所有车手必须减速返回维修区。当练习重新开始时，剩余时间为出示红旗时在官方计时员的显示器上显示的时间。
- v) 练习开始之后，除非仲裁委员会按当地情况作出指示，否则不得更改赛道的表面的状况。

13.2 排位赛成绩

排位赛的成绩将根据车手在排位赛中做出的最快时间来计算。

如果所有排位赛都被取消，成绩会根据车手在所有自由练习中做出的最快时间来计算。

如果成绩相同，则以车手的次佳成绩做出安排，以此类推。

13.3 比赛资格

只有参加了至少一节自由练习并在排位赛中获得计时成绩，且不超过该组别最快车手的110%才可以获得比赛资格。

赛事仲裁委员会有权让没有排位赛计时成绩的车手参加比赛。

当每场的报名总人数（1000cc 和 600cc）超过 38 名时，将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各个组别的第二回合比赛的出赛人数：

$$\text{各组别出赛人数} = \frac{38}{\text{报名总人数}} \times 100\% \times \text{各组别报名人数}$$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只有在每场赛事中完成第一回合比赛的车手可以参加第二回合的比赛。

14) 发车位

14.1 杆位分配给最快的车手，位置将根据赛道的认证安排。

14.2 所有级别发车排位都会按照 3-3-3-3 梯队排列。
每一排之间的距离是 9 米。

14.3 发车排位会按照车手在所有排位赛中做出的最快时间来决定。

14.4 每场赛事第二回合比赛的发车位将根据本场赛事第一回合比赛中的最快圈速安排。

14.5 如果出现相同，则以车手的次佳成绩决定发车顺序，以此类推。

14.6 最终发车排位将至少在比赛开始前 1 小时公布。

15) 发车程序

15.1 正常发车程序

15.1.1 只有完成了至少一个观察圈的车手才获准从发车位起步发车。任何情况之下都不允许将赛车由维修区推至发车位。

15.1.2 比赛开始前约 15 分钟（重新发车或延迟发车为 10 分钟），维修区出口将开放，赛车可离开维修区进行观察圈。
维修区出口绿灯亮起（或挥动绿旗），同时会出示 5 分钟、4 分钟、3 分钟、2 分钟和 1 分钟倒数计时牌。
车手可以通过维修区进行多个观察圈。

15.1.3 比赛开始前约 10 分钟（重新发车或延迟发车为 5 分钟），维修区出口关闭。
维修区出口红灯亮起（或挥动红旗）。

15.1.4 未能出发前往发车位的车手，可以听从维修区出口裁判的指示，由维修区开始热身圈。维修区开始热身圈的车手必须由末位发车。如有多个由维修区开始热身圈的车手，将根据排位赛的成绩来决定发车顺序。

15.1.5 当车手在观察圈之后抵达发车区时，必须停在各自的发车位上，同时可以有四名人员进行服务。所有在发车位上的人员必须要配戴合适证件。除了是重新开始的比赛或湿地比赛，车手必须要卸下头盔。赛道旁的裁判会竖起行数牌来协助车手寻找发车位。

15.1.6 赛事总监可以在这时候决定比赛是干地比赛还是湿地比赛。发车裁判将以指示牌通知在发车位上和维修区内的车手。如果没有出现指示牌，比赛自动定性为干地比赛。

15.1.7 在发车位上的车手可以根据赛道状况对赛车进行调整或更换轮胎。

所有调整必须在 3 分钟指示牌出示前完成。3 分钟指示牌出示后车手仍需要对赛车进行调整，则必须将赛车推入维修区。该车手和赛车必须在 1 分钟指示牌出示前离开发车位进入维修区。该车手可以由维修区开始热身圈，由末位发车。

在 3 分钟指示牌出示后对赛车调整的将被处罚。

15.1.8 禁止在发车位加油或更换油箱。

15.1.9 热身圈开始前 5 分钟，发车位将出示 5 分钟倒计时指示牌。发电机必须拔出并尽快撤离发车位。

手推车和吹风机必须尽快由撤离发车位。

15.1.10 热身圈开始前 3 分钟，发车位将出示 3 分钟倒计时指示牌。

暖胎器必须从赛车撤离。

15.1.11 热身圈开始前 1 分钟，发车位将出示 1 分钟倒计时指示牌。

此时，所有车队工作人员都必须离开发车位。

所有车手应启动发动机在发车位就位。禁止机械师提供任何协助。不能启动的车手必须将赛车推回维修区，该车手可以在维修区进行尝试启动。该车手可以由维修区开始热身圈，由末位发车。

15.1.12 热身圈开始前 30 秒，发车位将出示 30 秒倒计时指示牌。

15.1.13 绿旗挥动开始热身圈。

当某一位车手的摩托车熄火，可以在裁判帮助下再次启动。如果在一定时间内，赛车仍然无法启动，则车手应当在裁判的监督下将赛车推进维修区，其机械师可以继续提供协助。

车手将以不受限制的速度完成一圈，由安全车紧随。安全车将超越慢的车手。

车手通过维修区出口后，维修区出口绿灯亮起，在维修区等候的车手可以参加热身圈。

30 秒后，灯号将转为红色，维修区出口裁判将出示红旗，此时维修区出口关闭。

当赛车回到发车位后，赛车必须保持在发车格内，前轮不能超越前白线并保持在两条侧白线之间。保持发动机运转。如有多个由发车位的最后一位发车的车手，将根据排位赛的成绩来决定发车位顺序。

迟于安全车回到发车位的车手，将不得继续回到自身的发车位并在发车位裁判的指令下，从发车位最后一位发车。

在热身圈中遇到问题的车手可以驶回维修区进行维修，不得进入维修库。

在发车位熄火或者有其他困难的车手必须待在车上并举手示意。不得有任何故意拖延比赛的行为。

每排的裁判将指示牌放下表示情况良好。如果该排的车手的赛车熄火或者有其他困难，指示牌继续。当所有指示牌都放下，安全车也抵达了位置，发车位后的裁判将挥动一面绿旗。

发车裁判将指示在发车位前方红旗的裁判走到赛道旁。

15.1.14 红灯亮起 2 至 5 秒。

红灯熄灭，比赛开始。

安全车将跟随赛车完成一圈。

对有抢跑或没有按规定停在指定发车位的车手，将被处罚通过维修区。

红灯熄灭前，赛车必须静止。抢跑的定义是当红灯亮起时赛车有向前移动的动作。

当红灯亮起时，如果赛车出现任何移动将视为抢跑，将会被处罚。

15.1.15 若在红灯熄灭后，当某一位车手的摩托车熄火，发车位裁判可以沿赛道推车协助车手启动。

但在一定时间内，赛车仍然无法启动，则车手应当在裁判的监督下将赛车推进维修区，其机械师可以为继续提供协助。

15.1.16 当所有赛车通过维修区出口后，在维修区出口的绿灯亮起或挥动绿旗，此时维修区内的车手可以进入赛道。

在领先车手完成第一圈驶过终点线前，留在维修区的车手都可以发车。

15.1.17 如果出现可能影响发车或者热身圈或者比赛的安全问题，发车裁判将采取以下的其中一个程序。

a) 延迟发车

- 发车台裁判将摇动红旗同时红灯保持。
- “发车延迟”的指示牌将出示，同时裁判将在发车位的每一排挥动黄旗。

- 此时，车手必须留在自己的位置上，戴上头盔，发动机可以关闭。
- 无论什么情况，导致发车延迟的赛车将被移送至维修区。如果赛车可以再次启动，车手将由维修区发车参加热身圈，并由末位发车。
- “发车延迟”的指示牌出示后，机械师可以进入发车位。只可以使用暖胎器、支架和手提工具。不得在发车位使用发电机。
- 只有必要的赛事官员可以出现在发车位。
- 发车程序会在 3 分钟指示牌出示时启动，发车裁判会指示尽快出示。
- 发车位出示 1 分钟指示牌：立即由赛车上移除暖胎器。机械师将协助车手尽快启动发动机并离开发车位。此时，所有车队工作人员离开发车位。
- 发车位出示 30 秒指示牌：所有车手应启动发动机在发车位就位。禁止机械师提供任何协助。不能启动的车手必须将赛车推回维修区，该车手可以在维修区进行尝试启动。该车手可以由维修区开始热身圈，由末位发车。
- 绿旗挥动开始热身圈。当某一位车手的摩托车熄火，可以在帮助下再次启动。如果在一定时间内，赛车仍然无法启动，则车手应当在裁判的监督下将赛车推进维修区，其机械师可以为继续提供协助。
- 如果“发车延迟”的信号是在热身圈之后出示，比赛会缩减一圈。

任何导致延迟发车的车手，将被处罚。

b) 延迟发车 “湿地”

- 发车台裁判将摇动红旗同时红灯亮起。
- “发车延迟”加“湿地”的指示牌将出示，同时裁判将在发车位的每一排挥动黄旗。
- 此时，车手必须留在自己的位置上，发动机必须关闭。
- “发车延迟”加“湿地”的指示牌出示后，机械师可以进入发车位。可以对赛车进行工作。
- 只有必要的赛事官员可以出现在发车位。
- 发车程序会在 5 分钟指示牌出示时启动，发车裁判会指示尽快出示。
- 3 分钟指示牌出示时：发电机必须拔除并移离发车位。
- 手推车和吹风机必须尽快由发车位移走。
- 暖胎器立即由赛车上移除。
- 此时，除机械师外，所有人员必须离开发车位。

- 车手必须配戴头盔。
- 发车位出示 1 分钟指示牌：机械师将协助车手尽快启动发动机并离开发车位。此时，所有车队工作人员离开发车位。
- 发车位出示 30 秒指示牌：所有车手应启动发动机在发车位就位。禁止机械师提供任何协助。不能启动的车手必须将赛车推回维修区，该车手可以在维修区进行尝试启动。该车手可以由维修区开始热身圈，由末位发车。
- 绿旗挥动开始观察圈。当某一位车手的摩托车熄火，可以在帮助下再次启动。如果在一定时间内，赛车仍然无法启动，则车手应当在裁判的监督下将赛车推进维修区，其机械师可以为继续提供协助。
- 由维修区或发车位末位开始观察圈的车手，可以返回自己的发车位。
- 观察圈后发车程序会在 5 分钟指示牌出示时启动，发车裁判会指示尽快出示。
- 任何由于车手个人行为而导致延迟发车的，将被处罚。

15.2 快速重新发车程序

当赛事停止时，除了官员的指示外，否则车手必须返回维修区。如果比赛有第二部份，可以在赛车上进行轻微维修。并会进行以下程序：

1. 当车手抵达维修区时，车手可以为赛车进行调整。赛车禁止加油。(比赛开始之前，车队应该确保其设备摆放在维修区的安全位置上。)
2. 当所有车手都进入了维修区，赛事主管会宣布维修区出口再次开放的时间。
 - a) 出示红旗和维修区出口开放之间的时长为 10 分钟或以上。
 - b) 维修区出口将出示，5, 4, 3, 2, 1 分钟的倒计时牌。
3. 当倒数时间结束，维修区出口将开放 60 秒。车手将以不受限制的速度完成一圈，由安全车紧随。安全车将超越慢的车手。迟于安全车抵达发车位的车手，必须驶入维修区，由维修区发车参加热身圈，并由末位发车。
4. 维修区出口关闭之后仍在维修区内的车手将由维修区发车参加热身圈，并由末位发车。
5. 维修区出口关闭后，所有仍在维修区内的赛车都必须移除暖胎器。
6. 在发车位，每辆赛车只允许一名机械师进入发车位引导车手的发车位置，不得携带工具。如果比赛影响到车手的发车位置，机械师应该按照发车位裁判的指示前往新的发车位置等候。
当车手抵达了发车位置，机械师应该尽快离开。
7. 所有车手回到发车区，发动机保持运转，不可调整赛车。任何由维修区至发车位期间遇到问题的车手，必须返回维修区。

8. 当医疗车抵达发车位后，将出示 30 秒指示牌。如果赛事主管认为发车区已经安全的话，时间可以少于 30 秒。

9. 30 秒后将出示绿旗，热身圈开始。

10. 车手将以不受限制的速度完成热身圈，由安全车紧随。当最后一名车手通过维修区出口后，维修区出口将开放 30 秒给维修区内的车手。维修区出口将维持关闭直至比赛的开始。安全车将超越任何慢车。

11. 无法从维修区离开的手车手将由维修区出口发车参加比赛。

12. 当车手回到发车位后正常发车程序会启动。发车信号会按正常方式发出。

13. 由维修区参加热身圈的车手必须按照裁判的指示由发车位末位发车。如有多名由末位发车，发车位的位置将按照排位赛成绩决定。如果比赛重新开始，将按照红旗前的比赛位置决定。

车手迟于安全车到达位置的将从发车位末位发车。

14. 当所有赛车通过维修区出口后，在维修区出口的绿灯亮起或挥动绿旗，此时维修区内的车手可以进入赛道。在领先车手完成第一圈驶过终点线前，留在维修区的手车手都可以发车。

16) 通过维修区

在比赛中，车手会被要求通过维修区，不得停车。

之后可以继续比赛。

在维修区，车手必须遵守维修区的速度限制(第 18.12 条)。如果违反该速度限制，将会被重新处罚通过维修区。如再次违反，车手将被出示黑旗。

重新发车的比赛，以上规则仍然有效。

如果比赛被中止，车手未能完成通过维修区的处罚，如比赛有第二部分，车手将在比赛的第二部分完成通过维修区的处罚。如果在第二部分仍未能完成该处罚，将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在赛后进行处罚。

如果车手是因为抢跑而被罚通过维修区的，但是由于比赛的中止，而车手未能完成，在比赛重新开始时再次抢跑，车手会被出示黑旗。

终点线上将出示一块带有车手比赛号码的黄色的指示牌给需要通过维修区的手车手。

当指示牌出示了 5 圈之后，车手仍然没有完成通过维修区，车手会被出示黑旗。如果无法在比赛完成前进行通过维修区的话，相关车手会被罚加时 35 秒。

17) “湿地”和“干地”比赛

所有比赛都会被分为湿地或干地。将在发车位出示指示牌表明比赛状态。如果没有出示

指示牌，比赛将自动定性为干地。此目的是要向车手表明比赛中的状态变更可以带来的后果。

17.1 干地比赛—一场被定义为干地的比赛，当赛事主管认为天气状况会改变场地的表面情况，导致车手需要更换轮胎时，他将中断比赛。

17.2 湿地比赛 - 一场被定义为湿地的比赛，湿地比赛通常在变化着的或者雨天的情况下开始，其将不会因天气原因中止。更换轮胎或调整的车手应进入维修区，在正式比赛的过程中更换。

17.3 如果比赛因为天气情况而停止，重新开始将会自动为湿地比赛。

18) 练习和比赛中的行为

1. 车手必须要遵守传递信息的旗号、灯号和指示牌。任何违规行为将按照第 19 条进行惩罚。

2. 车手必须负责任地驾驶赛车，不得在赛道上或维修区内对其他参赛者或车手构成危险。任何违规者将被处以以下的处罚：

罚款、通过维修区、罚时、下一场比赛退后发车位、取消成绩、扣减比赛积分、停赛。

3. 车手应该只使用赛道和维修区。除了发生意外离开了赛道、裁判员所指示的位置或者没有获得任何优势。

在练习中违反上述规则的，赛事仲裁委员会将会取消其该圈的成绩。

4. 任何在赛道旁边的维修或调整必须由车手单独进行，不可获得外来协助。裁判员只可以协助车手提起及扶着赛车。裁判员可以协助车手启动赛车。

5. 若车手想退出比赛，则应将赛车停在裁判指定的安全区域。

6. 若车手遇到导致其退出练习或比赛的故障时，其不得减速驶入维修区，其应将赛车停在裁判指定的安全区域。

7. 慢行驶入维修区进行维修的车手应确保尽可能远离比赛路线。

8. 在维修区发动机熄火的车手可以由机械师协助重新启动发动机。

9. 赛车不可以搭载其他人。

10. 在赛道或者维修区内，不得逆向行驶或推车，除了获得裁判的指令。

11. 除了计时传感器、GPS、车载相机、维修区信号牌或者车手的身体动作信号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行驶的赛车和与参赛者有关的人员之间传递信号。

12. 赛事举行期间，维修区内的速度限制为 60 公里/小时。车手由维修区入口速度限制牌开始，必须遵守速度限制，直到速度限制终结牌为止。

在练习期间超出了速度限制的车手将被罚款人民币 500 元。

在比赛期间超出了速度限制的车手会被罚通过维修区。

赛事仲裁委员会在收到违规报告后，将通知相关的车手/车队。

13. 练习和比赛过程中禁止在赛道上停车。

14. 在练习结束后，只允许在指定的区域进行一次发车练习。

任何违反本规则的车手将被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或更多。

在通过黑白方格旗后禁止在起点/终点直路上停车、减速、改变行车方向并且作出任何庆祝行为。每节练习/比赛后，只能通过一次方格旗，否则罚款 500 元/次。

15. 在黑白方格旗之后，在赛道上的车手必须戴上头盔直到回到车检封闭停车场或维修区为止。

16. 禁止在赛车场的赛道或维修区以外区域驾驶赛车。

17. 在同一场赛事中，任何车手或车队的赛车，如果两度在赛道上漏油而导致练习或比赛被干扰，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可能会对该车手作出处罚。

18. 在比赛期间，进入维修库或后场将被视为已经结束了比赛，不得重返赛道。

19. 维修区出口的左侧有一条实心的白线。在所有练习和比赛时段，车手必须在设定为维修区的白线以内，直到越过该实心白线

违反规定的车手可能会被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

19) 进站

在比赛中车手可以进入维修区（不得越线进入维修库）。

禁止加油。任何违反本条的车手将会被取消资格。

更换轮胎的车手，必须停在自己车队的维修库前并关闭发动机。可以使用动力设备。（每次最多两件电动或气动设备。）

扶架或提升设备必须为手动式，不得使用动力辅助式。

可以使用辅助式起动设备或助推电池以协助启动赛车。

维修区裁判会随时观察情况，如果发现违反本规则会通报赛事仲裁委员会，违规者会被处罚通过维修区。

20) 旗号和灯号

裁判和其他赛事官员将用旗号和灯号的方式向车手以提供信息和其他指示。

所有旗号都是挥动的。

20.1 旗号和灯号的信息

- 绿旗
表示赛道畅通无障碍。

在练习首圈、观察圈和热身圈时，每个站点裁判必须挥动绿旗。

当出现事故后，在最后一面黄旗出示之后，应在下一个站点出示挥动的绿旗。

发车裁判挥动绿旗表示热身圈开始。

当维修区出口开放时，绿旗挥动。

- 红黄直条旗
表示雨水外的其他物质影响着该路段的抓地力。

此旗在站点以挥动的形式出示。

- 带交叉红十字的白色信号旗

表示此段赛道上掉雨点。
此旗在站点以挥动的形式出示。

- 带交叉红十字的白色信号旗+红黄直条旗
表示该段有雨
此旗在站点以挥动的形式出示。

- 蓝旗
此旗在站点以挥动的形式出示，表示车手将被超越。
在练习阶段，车手注意保持自己的行驶路线，逐渐放慢让更快的车手超越。
在比赛阶段，车手必须注意被套圈，必须尽快地给随后的车手让路。
蓝旗下，在一群被套圈的车手中不得超车。
违反本规则的车手会被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

- 黑白方格旗
在终点线挥动出示，表示比赛或练习结束。
所有赛车在该节只能通过一次方格旗，否则将会被罚款人民币 500 元/次。

- 绿灯
维修区出口绿灯亮起表示该节练习、热身开始，也同时表示观察圈和热身圈的开始。

20.2 传达信息和指令的旗号:

- 黄旗
在每排的发车位旁挥动时，表示比赛延迟发车。在某一排的发车位旁挥动时，表示该排的车手有困难。
在站点挥动一面黄旗出示时，表示前方路段危险。
在站点挥动两面黄旗出示时，表示前方路段存在危险，部分或全部赛道堵塞。

车手必须减速并准备随时停车。
直至通过出示绿旗的站点前禁止超车。

在自由练习阶段违反本条，将被罚款人民币 500 元。
在排位赛阶段违反本条，将取消排位赛成绩。
在比赛阶段违反本条，将被处罚通过维修区。如果未能及时完成通过维修区处罚，则该名车手将在比赛成绩加罚 35 秒。

在上述情况下，还有可能进一步处罚。

- **红旗和红灯**

当比赛或练习被中断时，红旗将在各站点挥动出示，红灯将全部被打开。车手慢速返回维修区。

当维修区出口关闭时，红旗在维修区出口挥动出示，红灯打开。

任何违反本条的将被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

热身圈结束时，静止的红旗将在发车位出示。

红旗也可以用来封闭赛道。

在比赛开始前 2-5 秒之间红灯被打开。

- **黑旗**

只对一名车手传递指令，且同时出示该车手的号码，表示该车手必须在当前这一圈结束时返回维修区停车，并且不得重新出发。

违反本条将会被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

此旗号也可以以处罚以外的原因向车手展示。(例如停车检查或更换计时发射器。)，这样的情况下，车手可以重新开始比赛。

- **黑旗带橘黄色圈旗**

此旗仅对一名车手使用，同时出示该车手的号码，表示该车手的赛车出现机械故障，可能会危及其自身或其他人的安全，车手应立即离开赛道。

违反本条将被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

21) 比赛结束和比赛成绩

21.1 当领先车手完成了预设的比赛圈数的时候，终点线的裁判将向其出示黑白方格旗。黑白方格旗会继续向此后驶过终点线的车手展示。
当黑白方格旗出示后，车手不可由维修区进入赛道。

当黑白方格旗出示后，维修区出口红灯亮起，同时维修区出口裁判挥动红旗。

如某一位车手刚好在比赛领先车手之前，终点线裁判会同时向该车手及领先车手出示黑白方格旗和蓝旗。这表示领先车手已经完成了比赛而刚好在比赛领先车手之前的车手则需要继续完成最后一圈。

21.2 如果有两位或以上车手无法分出胜负，相关车手的排名则会以其在比赛中做出的最快速圈来决定。

21.3 比赛结果会以车手驶过终点线的先后次序和完成的圈数来决定。

21.4 所有赛车必须驶过终点线且至少完成组别获胜赛车圈数的 75%（向上舍入至最接近的整数圈）才会被计算成绩。

21.5 以组别第一、第二和第三名完成比赛的车手，必须出席在颁奖台举行的颁奖仪式，并且遵守由赛事组织者所订明的颁奖程序。

22) 比赛中断

22.1 由于天气条件和其他原因，如果赛事总监决定中止一场比赛，将在起点线和所有裁判站点出示红旗，并打开赛道边沿的红灯（如有）。

车手应减速返回维修区或根据赛事总监的指示回到发车位。

比赛的成绩将根据最后一次领先车手和其他跟领先车手跑在同一圈的车手，在没有红旗干扰之下完成的最后一圈来计算，比赛成绩将依据以下的例子中的原则计算：

例如比赛为 30 圈的比赛：

如果当领先车手完成第九圈开始第十圈，而其他车手还没有完成第九圈，此时红旗出现，那么比赛就算前八圈的成绩，第二部分的比赛为 22 圈。

如果所有车手同领先车手一样都完成了第九圈，已开始第十圈，那么比赛就记 9 圈，第二部分的比赛为 21 圈。

例外：如果红旗在比赛结束后出示，那么如下程序将被采用。

对于在中断前已完成比赛的车手，排名以最后一圈结束的成绩为基础。

对于在中断前还没完成比赛的车手，排名以倒数第二圈的成绩为基础。整体排名结合两个部分排名和每个圈的时间来确定。

在红旗出示时，没有参加比赛的车手不会被视为完成了比赛。

如果红旗出示 5 分钟后，车手没有连同赛车返回维修区，不会被视为完成比赛。

22.2 如果比赛完成了不足 3 圈比赛，比赛成绩会被宣布为无效，将需要重新进行一场新比赛。如果不可能重新进行比赛，比赛会被取消。

22.3 如果比赛完成了 3 圈或以上，但未达到比赛的 2/3（向下取整数），则比赛将根据 22.4 重新开始，如果比赛不可能重新开始，则计算已完成的圈数成绩。

22.4 如果比赛均完成了比赛的 2/3（向下取整数），则比赛视为结束。

23) 比赛恢复

23.1 若比赛需要重新开始，在赛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快的开始。当车手返回到维修区，赛事主管将宣布发车的时间和发车程序（正常发车/快速发车）。

23.2 比赛的第二部分开始前比赛第一部分的成绩可以提供给车队获取。

23.3 发车程序与正常发车一样，也包括观察圈和热身圈等。

23.4 比赛重新开始的条件如下：

i) 21.2 中的情况（少于 3 圈）：

- a) 所有车手均可重新发车。
- b) 可以维修赛车，禁止加油。
- c) 圈数为原来比赛的圈数。
- d) 发车位置与原比赛相同。

ii) 21.3 中的情况（3 圈或以上不足 2/3）：

- a) 只有完成了第一部分的车手可以重新发车。
- b) 可以维修赛车，禁止加油。
- c) 比赛第二部分的圈数为完成原比赛所需的圈数。
- d) 发车位置将根据比赛第一部分的排名。
- e) 最后比赛成绩会根据车手在完成最后一部份的比赛时的圈数和时间来确立。

24) 车检区和封闭停车场

在比赛结束或比赛中止后，所有完成比赛的赛车必须进入车检区接受车检或等待潜在抗议。车队和车手有责任确保赛车被送入车检封闭区。赛车一般会在比赛结束之后 30 分钟被发放。

前三名的比赛完成赛车会留在颁奖台区。其他赛车将进入车检区。

25) 奖项

25.1 每场比赛各组别的奖杯将依据下列安排：

同组别内有 4 名（含）以上参赛车手，将安排奖杯 3 只；
同组别中有 2 至 3 名参赛车手，则该组别仅安排奖杯 1 只；
如单个组别参赛车手仅有 1 人时，不设置相应参赛组别。该名车手将被升级相关参赛组别，以竞争比赛奖项。

25.2 每回合比赛各组别的前 15 名赛员将获计算积分，具体如下：

第一名	25 分	第六名	10 分	第十一名	5 分
第二名	20 分	第七名	9 分	第十二名	4 分
第三名	16 分	第八名	8 分	第十三名	3 分
第四名	13 分	第九名	7 分	第十四名	2 分
第五名	11 分	第十名	6 分	第十五名	1 分

25.3 每场赛事的积分都将会被计算成为年度成绩的总积分，各组别全年度赛事成绩最好的前 3 名车手将获发奖杯。

25.4 赛事最后成绩如有相等时，将以第一场的比赛成绩决定年度排名，如两者均无第一场成绩则将以第二场的比赛成绩决定。如此类推，直至分出胜负为止。

25.5 迟到或缺席颁奖仪式者将被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次。

26) 推广活动

车手必须参加赛事组织者要求的推广活动，如签名会、颁奖仪式、新闻发布会、维修区参观和赛前巡游等。

车手、参赛者和制造商同意授权赛事组织者使用他们的名字用于任何推广、广告、宣传和公关用途。

除非获得赛事组织者书面的同意，任何参赛者、制造商和车手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禁止使用赛事商标。

27) 广告和权益

27.1 每辆赛车必须依据国际摩联的相关规则以及国家当地法例所订定的要求、规则发布广告。

所有赛车必须张贴主办机构的指定广告，于车身两旁保留 100 平方厘米的位置用于张贴上述指定赞助广告。

赛车的全部广告必须在车检进行前已贴于车身上。

所有赛车需在赛事期间（包括练习、比赛等所有时间）依据推广机构的要求张贴指定广告；任何拒绝根据指引张贴广告的车手将会被拒绝参赛或者取消相关成绩。

赛车车体上保留给车手的广告位置将没有特别管制，但不能和赛事赞助商的广告有任何冲突。

推广机构将提供车手胸前的赞助商广告布章，赛员必须按指定要求挂上。

主办机构享有以车手及报名者在赛事中的所有音像、图片及成绩等资料作商业用途的权利，并且不需因此而对相关赛员或报名者支付任何费用。

27.2 未经赛事组织者/推广方同意或授权，参赛车手、其他车队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不得擅自编辑、剪切、使用赛事承办方/推广方享有版权的赛事影像音频资料。

对于违反本条的参赛者，停止使用，并不可恢复的删除未经赛事组织者/推广方同意或授权擅自编辑、剪切制作的赛事影像音频资料，向赛事组织者/推广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此给赛事承办/推广方造成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参赛车手、其他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另行赔付赛事承办/推广方。

27.3 参赛车手、其他车队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未经赛事承办/推广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赛事商标/标志、赛事名称用于广告、宣传推广等商业用途，仅限用于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网站、自媒体等媒介进行单纯的客观事实性报道。

对于违反本条的参赛者，赛事组织者/推广方有权：

- a) 要求参赛者在赛事组织者/推广方指定媒介刊登声明澄清事实致歉，并向赛事承办/推广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此给赛事承办/推广方造成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参赛车手、其他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另行赔付赛事承办/推广方。
- b) 将参赛车手、其他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上述违反赛事规则的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备案，如参赛车手、其他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存在上述不良行为两次以上(含两次)，则赛事承办/推广方有权拒绝车手、其他队员、车队参加其举办或承办的赛事，有权拒绝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在赛事场地发布其商业广告。

28) 车队广告

参赛车队可在赛会指定的位置摆放车队刀旗及车队赞助商广告，严禁摆放与赛事组织者赞助商冲突的广告。每支参赛车队可在所在维修库前门挂放车队横幅，前门可摆放刀旗 4 支，后门 6 支。

刀旗的尺寸不可超过：5m（高）X 1m（宽），维修库前门横幅严禁挂放纯商业性质的广告。

维修库前门最上沿广告位为赛会官方广告位，严禁参赛车队私自挂放车队横幅。

如车队需在集车区内搭建帐篷，需提前以书面方式向赛事组织者申请。

车队不遵守上述规则将会受到处罚。

29) 航拍、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

赛事期间，禁止参赛车手、其他车队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在赛事场地范围内进行航拍和/或使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指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飞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

对于违反本条的参赛者，赛事组织者/推广方有权：

- a) 没收航拍、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并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 将参赛车手、其他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上述违反赛事规则的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备案；如参赛车手、其他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的上述不良行为造成任何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坏的，赛事承办/推广方有权拒绝车手、其他队员、车队参加其举办或承办的赛事，有权拒绝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在赛事场地发布其商业广告。

30) 参赛者的指示和通讯

30.1 赛事主管可以根据规则以特别通告形式向车手或车队发出指示。通告必须张贴在官方公告板上及分派给各车队。张贴在官方公告板上及分派给各车队代表会被看成为已经作出通知的证据。

30.2 所有练习和比赛的成绩和赛事官员的决定都必须张贴在官方公告板之上。张贴在官方公告板上会被看成为已经作出通知的证据。

30.3 赛事官员和赛事主管向车队或车手作出的任何通讯，必须以书面作出。同样地，车队或

车手向官员和赛事主管作出的任何通讯也要以书面形式作出。

附录一

违规处罚目录

	违规	练习	排位赛	比赛	其他
1	跨越维修区出口/入口分界线	罚款 人民币 500 元	罚款 人民币 500 元	通过维修区	—
2	维修区超速	罚款 人民币 500 元	罚款 人民币 500 元	通过维修区	—
3	违反黄旗规定	罚款 人民币 500 元	取消成绩	通过维修区	—
4	违反红旗规定	罚款 人民币 1,000 元	取消成绩	通过维修区	—
5	超过 1 次驶过方格旗	罚款 人民币 500 元	罚款 人民币 500 元	罚款 人民币 500 元	—
6	超出赛道行驶范围	—	取消三个最快单圈成绩	通过维修区	—
7	抢跑	—	—	通过维修区	—
8	违反黑旗规定	—	—	—	除名
9	颁奖仪式: 缺席/迟到	—	—	—	罚款 人民币 1,000 元
10	违规使用证件	—	—	—	没收证件及罚款 人民币 1,000 元
11	禁烟区内吸烟	—	—	—	罚款 人民币 500 元
12	缺席车手会	—	—	—	罚款 人民币 1,500 元
13	颁奖仪式: 没有佩戴官方帽子	—	—	—	罚款 人民币 1,000 元

附录二

车队横幅位置

